

與保護歷史建築物有關的發展建議／個案

港島

	發展工程／個案	受影響的建築文物	背景及現時進展
1.	舊赤柱警署活化再利用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赤柱警署是香港現存最古老的警署建築物，建於 1859 年，並於 1983 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該址面積約為 445 平方米。 ● 戰後，該幢建築物重新用作警署，1974 年後用作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分處。1991 年，建築物租予一家私營公司經營名為“赤柱 88”的西餐廳。 ● 2001 年 6 月，建築物交回政府產業署重新招標出租。2002 年 6 月，牛奶公司以最高價投得該址經營惠康超級市場，為期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沒有收到有關把該址撥作政府用途的建議，現建議把該古蹟重新招標出租，租約為期五年。 ●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正密切監察舊赤柱警署的日後用途，並已把有關要求通知政府產業署，確保新租客會對這幢歷史建築物妥為保護、維修和管理。 ● 古蹟辦並已備妥一套將納入招標文件內的保護規定和有關《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6 條的法定規定。 ● 2007 年 4 月 26 日南區區議會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政府產業署一起介紹了有關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事宜。 ● 惠康超級市場獲批新租約，為期五年。
2.	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文物旅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於 1995 年列為法定古蹟，內有多幢維多利亞式建築物。 ● 該建築群現由地政總署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署於 2007 年初完成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勘探後，現正為三處古蹟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必要的修葺工程，預計這些工程將於今年 12 月底完成。
3.	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中央書院於 1889 年由歌賦街搬遷至荷李活道該址，後再於 1950 年遷往銅鑼灣。該址的校舍在 1950 年代初拆卸後原址興建了已婚警察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辦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參閱和討論。 ● 應古諮會要求，古蹟辦提供了更多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過，跟沿鴨巴甸街和士丹頓街興建的牆身比較，沿城皇街和荷李活道興建的擋土牆，連同其上生長的樹木，保存了較高程度的完整性和真確原貌。 ● 通往較低梯台的花崗石梯級和尚餘的砌石擋土牆也具有歷史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料，包括前中央書院的歷史、修復面向士丹頓街和鴨巴甸街原有邊界牆的可行性，以及按特別賣地條款規定而擬議提供的社區設施等，供古諮會委員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考慮。 ●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古諮會在再被諮詢保留該址歷史文物的事宜時，提出有關“保存規定”的建議，這些“保存規定”其後已提交規劃署，以供擬備規劃大綱。 ● 2007 年 1 月底，規劃署收到市民提出把該址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的申請。申請文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至 23 日期間公開給市民查閱。 ● 古蹟辦於 2007 年 3 月 6 日上次會議上同意進行考古調查，以覆檢該址的文物價值。 ● 古蹟辦的田野考古組已進行了上述調查，現正擬備報告。
<p>4.</p>	<p>筲箕灣東健道阿公岩石礦場舊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記錄，阿公岩是十九世紀初香港島的一處石礦場，已停止運作數十年，部分地皮已重新發展為工業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3 月根據第 12(A)條提出規劃申請，希望把石礦場舊址從“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2006 年 7 月就該宗規劃申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一些與石礦場舊址的文物價值有關的意見。 ● 城規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考慮了該宗規劃申請。小組委員會決定暫緩考慮該

			<p>宗申請，待採取其他跟進行動，當中包括應否諮詢古諮會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規會於 2007 年 8 月 10 日舉行會議，決定延期考慮該宗申請，以待完成文物評估。 ● 古蹟辦於 2007 年 9 月 3 日作出回覆。由於擬興建的電力支站不會對石礦場的切割斜坡構成影響，因此古蹟辦並不反對有關發展。
5.	莊士敦道的市區重建計劃 (H16)	<p>船街 18 號的唐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幢建築物建於 1926 年，2000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 <p>莊士敦道 60 至 66 號的唐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樓高四層的唐樓很可能建於 1930 年代，其建築特色是各層騎伸展至行人路上，以支柱支撐。 ● 莊士敦道 66 號和昌大押舊址的唐樓別具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正重建莊士敦道和船街的地皮作綜合住宅／商業發展。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廣有限公司已獲得莊士敦道計劃的聯合發展合約。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以附帶條件的方式批准有關的修訂總綱發展藍圖和申請。 ● 市建局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介紹了“灣仔總綱構想”。 ● 古蹟辦正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確保有關的唐樓得以保存作活化再利用。
6.	利東街／麥加力歌街的市民區重建項目(H15)	<p>皇后大道東 186、188 和 190 號的唐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樓高四層的唐樓很可能建於 1930 年代中期，其建築特色是各層騎樓伸展至行人路上，以支柱支撐。 ● 該等建築物在 2000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建局將重建利東街和麥加力歌街作綜合商業和住宅發展區，並提供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 ● 皇后大道東 186 至 190 號的唐樓將保存供活化再利用。 ● 利東街日後的建築物設計，擬通過保持唐樓的高度、比例和風格，以保存其固有的街道風貌。

		<p>廈門街 6 號的唐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唐樓在 1948 年興建，獲記錄為具有歷史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15 發展計劃的文物研究在 2004 年 8 月定案。 ● 為皇后大道東 186 至 190 號和廈門街 6 號的唐樓製作測繪和照片記錄的最後階段工作已經完成。 ● 市建局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灣仔總綱構想”的實施進度和利東街項目總綱發展藍圖的擬備工作。 ● 城規會在其 200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以附帶條件的方式批准了市建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有關條件包括“就申請地點內擬保存的建築物提交保育計劃，而有關計劃必須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古蹟辦現正對據稱是原有海岸線的廈門街梯級進行研究和勘探，以回應 H15 關注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提出的要求。
<p>7.</p>	<p>餘樂里／正街的市區重建項目</p>	<p>餘樂里於 1889 至 1910 年間發展，是香港僅存少數建有一系列唐樓的里巷之一。餘樂里 9 至 12 號樓高兩層，是建於二十世紀初的典型住宅。沿該里的其餘建築物則大部分於 1940 年代初及 1950 年代落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建局將重建餘樂里／正街的地皮作綜合的住宅、商業和社區發展，並提供休憩用地。 ● 根據該項擬議計劃，餘樂里 11 至 12 號會予以保存，供活化再利用。具有戰前建築物特色的元素會予以保存，融入具現代特色的景觀設計之中。 ● 城規會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附帶條件的方式批准總綱發展藍圖。

九龍

<p>8.</p>	<p>前水警總部的文物旅遊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水警總部建於 1884 年，包括主樓、馬廐和報時塔(俗稱圓屋)。 ● 該處自建成至 1997 年，除日佔時期(1941 至 1945 年)用作日本海軍基地外，一直由水警使用。 ● 該處連同各幢建築物於 1994 年列為法定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址將發展為一所文物酒店，現有平台之下將有餐飲設施和零售店舖，有關工程將於 2008 年完成。 ● 當局自 2003 年向發展商批出合約後，已發出逾十個許可證，以供進行地盤和建築工程，包括打樁、地盤平整、樹木工程、土地勘測工程、裝設圍板和結構監察設備、拆卸後期加建的非歷史構築物等。 ● 古蹟辦現正處理十宗就該處歷史建築物的修復和結構鞏固工程按照第 6 條所提出的許可證申請，以及監察 15 項有關該處總部大樓的擬議修葺和維修工程。
-----------	---------------------	---	--